



1723000505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3217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9741104002C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射洪川能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5885396DF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04002C

第 2 页 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江渝馨 签发： 王勇
审核： 任斌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：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太和镇城南王爷庙村 签发日期： 2023/12/0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04002C

第3页 共5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3.11.13		检测日期	2023.11.13~30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[#]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4.5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0.1 (以Cd+Tl计)
		第二次	4.8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1.63×10 ⁻⁴	1.03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8.5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⁶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63	0.0044	3.0×10 ⁻⁴	1.0 (以Sb+As+Pb+Cr+ Co+Cu+Mn+Ni计)
		第二次	0.0049	0.0036	2.2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30	0.0019	1.5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047	0.0033	2.2×10 ⁻⁴	
	锡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[#]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镉+铊	第一次	8.2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⁶	0.1 (以Cd+Tl计)
		第二次	4.1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3.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⁶	
		平均值	5.3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⁶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367	0.0278	1.6×10 ⁻³	1.0 (以Sb+As+Pb+Cr+ Co+Cu+Mn+Ni计)
		第二次	0.0043	0.0029	2.0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46	0.0028	2.0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152	0.0112	6.6×10 ⁻⁴	
	锡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04002C

第4页 共5页

接上表: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1/2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 4. “#”表示汞检测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经客户同意分包至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,分包报告编号为A2230489741104S1,分包样品编号为CDPA3025YZ(A-B)1(1-3)02-03,CMA证书编号为222220340181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4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锡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不予评价,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附: 排气参数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(°C)	压力(Pa)	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 m ³ /h)	氧含量(%)	湿度(%)
1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第一次	145.7	112	13.6	47997	6.7	23.27
	第二次	147.3	105	13.2	46044	7.5	23.68
	第三次	146.8	113	13.7	48163	5.1	23.12
2#焚烧炉排气筒 采样口	第一次	154.7	94	12.6	43414	7.8	23.67
	第二次	149.0	114	13.8	47988	6.3	23.67
	第三次	153.6	99	13.0	44943	4.7	22.89

表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锡		3×10 ⁻⁴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9741104002C

第 5 页 共 5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#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2817)

注: “#” 表示汞检测项目在本实验室资质范围内, 经客户同意分包至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, 分包报告编号为 A2230489741104S1, CMA 证书编号为 222220340181。

报告结束